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祐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祐誠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劉祐誠前因共同經營賭博網站，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04號判決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當已知悉賭博網站經營者常利用金融帳戶與賭客對匯賭金，且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，並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者用以從事經營賭博網站收支賭金，而遂行賭博犯罪。然其仍基於幫助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間某日，在安安網咖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將其所有玉山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真實身分不詳、綽號「阿樂」之人使用。嗣由「通博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www.tb588.net）經營者取得本案帳戶使用權，隨即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招覽賭客楊裕仁成為上開網站之會員。楊裕仁遂使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加入會員，登入上開網站下注賭博，並於110年12月15日13時41分、同年月18日7時5分、同年月18

日7時18分，使用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）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0元、5000元、5000元至上開網站經營者所指定之本案玉山帳戶，以換取賭資下注賭博（匯入現金與賭資兌換比例為1比1）。賭博方式係以「百家樂」為賭博標的，由賭客押注所儲值之賭資，如賭客中注，則依網站賠率支付彩金；反之，賭客之下注之賭資則全由上開網站經營者取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劉祐誠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楊銘仁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本案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楊銘仁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上開賭博網站登入畫面截圖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839號緩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04號判決。

三、按我國刑法就幫助犯而言，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，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，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，即成立犯罪；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。再者，刑法第266條原規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3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嗣於111年1月12日修正為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並於111年1月14日施行，該條修正理由：「原第1項所定之『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』，司法實務認為個人於電腦網路賭博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、帳號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故利用上

開方式向他人下注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尚不具公開性，即難認係在『公共場所』或『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』賭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參照）。惟在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，賭博網站、社群或群組內等網路空間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與該賭博場所、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，或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易使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，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，而有處罰之必要，爰增訂第2項明文規定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刑事責任。」從而，參酌上開判決意旨及修法理由，足認於刑法第266條修正前，賭博者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、帳號，進入賭博網站，在封閉場域內之賭博活動，因不具公開性，尚不成立修正前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經查，本案賭客楊裕仁係於000年00月間轉帳到本案玉山帳戶儲值賭資，進而在上開賭博網站與經營者對賭。是以，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於000年00月間，因被告施以助力，而得與賭客楊裕仁對賭之行為，顯不符合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要件，當無從論以賭博罪。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原則，被告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之行為自亦無從成立賭博罪之幫助犯。檢察官認被告同時成立刑法第30條、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賭博罪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條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、第268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